

## 快乐暑假 龙岗相伴

多年来,社会爱心力量为家境贫困的刘氏三姐妹提供免费培训

## 姐妹花在求学路上越学越畅快

深圳侨报记者 程晴函  
通讯员 廖斐 杨怡 文/图

“女儿真棒!我为你感到骄傲!”昨日,家住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村的居民刘发从舞蹈老师刘彩青手中接过两座沉甸甸的奖杯。原来,在刚刚结束的第七届“天梦杯”国际标准舞邀请赛暨偶像秀模特大赛上,他的女儿获得了单人一等奖、双人二等奖的好成绩。

刘发一家五口多年来蜗居在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平房内,家境十分困难。在社会爱心力量的支持下,他的3个女儿一直在免费学习书法、中国舞及拉丁舞等才艺。

## 学习培训拓宽了她们的视野

2013年的一天,刘发去新梓学校接大女儿刘琴放学,顺便与老师交流女儿学习情况。“你女儿跳舞很有天赋,可以试着往这方面发展一下。”老师无意的这个建议让刘发思绪万千。回家路上,父女俩进行了谈心,听到女儿肯定的答案后,刘发决定想办法帮其实现舞蹈梦。

上世纪九十年代,刘发与妻子来深务工,由于夫妻俩文化程度不高,加

上妻子患有青光眼(目前只有一只眼睛可以看见物体),家庭收入捉襟见肘。为了女儿的舞蹈梦想,刘发绞尽脑汁写了一份申请书给龙岗街道办。街道领导被其朴实真挚的文字所打动,积极牵线搭桥,让他的女儿获得了免费学习的机会。

“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让我们增长了见识。”今年18岁的刘琴告诉记者,学习中国舞后,她的性格和气质有了极大的提升。读初一时,她顺利入选学校舞蹈社团,多次代表学校外出比赛。

如今,刘发的二女儿刘丽、小女儿刘艳分别在学习书法和拉丁舞。据介绍,学习积极的刘丽在今年市里举办的一场书法比赛中,获得软笔书法三等奖;学舞一年多的刘艳舞蹈功底不错,已能在同龄孩子中担任领舞了。

## 希望3个女儿都能考上大学

2013年,刘发给刘丽报了免费英语培训,学习过程中,刘丽逐渐感受到英语的魅力。“从小学起,每次英语考试我都考得很好。初中时老师也鼓励我好好学习,将来可以考翻译。”刘丽告诉记者,她喜欢听英文歌、看英语方面的课外书。



刘发的小女儿刘艳(右一)上拉丁舞课。

谈到二女儿,刘发既无奈又愧疚。他告诉记者,刘丽读小学时学习成绩都是年级前三名,读中学时学习成绩位居年级前十,很让父母省心。今年7月,刘丽在“阅读之星”深圳分赛区比赛中获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本可以去北京参加决赛,考虑到需要近万元的费用,只得作罢。

人穷志不穷。很想继续学习中

国舞的大姐刘琴,利用暑期时间打工赚取学费,以减轻父母的压力;想往英语翻译方面发展的二妹刘丽,将继续努力学英语;跳舞悟性高的三妹刘艳,希望抓住现有的学习机会,继续学舞。

谈到未来的打算,刘发多次哽咽,他说,希望3个女儿都能考上大学,享受到最好的教育。

## 坂田街道“安全小卫士”暑期驿站正式开营

## 艺术课堂+实践体验 小候鸟快快乐学安全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石小利 通讯员 李小红) 昨日上午,坂田街道“安全小卫士”暑期驿站在中浩工业城“职工之家”正式开营。作为坂田街道总工会落实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助力街道安全生产中心工作的有力举措,该活动由坂田街道总工会主办、大美青少年成长发展指导中心承办、象角塘社区中浩工业城工联会协办,共吸引了100名园区职工子女参加。

坂田来深建设者众多,为了让辖区来深建设者安心工作、快乐生活,让

“小候鸟”度过一个充实有意义的暑假,街道总工会每年都会开展关爱小候鸟活动,引导“小候鸟”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和饱满的斗志迎接未来的学习和生活。

据悉,此次暑期驿站为期9天,包括儿童组和青少年组两个班,共开设艺术课堂52节、坂田消防基地参观活动4场、亲子结营活动1场。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暑期驿站将思想道德教育、安全教育、文化艺术等融为一体,通过“安全小卫士”手绘、“安全手工”DIY制作、“安全宣传语”

书写等活动,以儿童喜爱的绘画、书法等艺术形式,教授安全知识。“小候鸟”将充分发挥创意思维,一起创作各类安全教育创意画、书写安全标语,在玩乐中“学安全、懂安全、守安全”。

暑期驿站还加入了交警现身说法与安全实践体验活动。街道总工会邀请坂田交警中队的警官给孩子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让他们感受到生命的宝贵。同时,安排孩子参观坂田消防基地,让他们更直观地了解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以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我们白天要工作,孩子放暑假了在家没法照顾,街道总工会开展的暑期活动不仅替我们解决了一个大问题,还让孩子学习了在老家学不到的知识,认识了这么多的朋友,在坂田生活真好!”一位家长感慨道。

从2015年至今,“小候鸟”暑期培训班已连续举办了4期,通过生动有趣的教学内容,发掘和培养“小候鸟”的兴趣爱好,让他们学到新知识、融入新集体、结交新朋友,受到企业和职工的一致好评,进一步增强了工会组织的职工凝聚力和社会认可度。

##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 问题商品仍售卖 国法制约慰民心

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人民调解工作室 卢玉娜

## ●案情简介

本案纠纷为买卖合同纠纷,即原告钱某于2017年10月12日在被告处即深圳市龙岗区某百货超市(以下简称百货超市)购买了食品,后发现变质生虫。而后钱某投诉至百货超市经理处,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无法达成一致。钱某将3样涉案商品列入3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把百货超市诉至龙岗区人民法院。

## ●调解过程

本案经由龙岗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程序流转至调解员名下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员首先联系原告进行确认本案纠纷的数量,并确定此纠纷是分为3个案件的系列案。调解员向原告分析了本案纠纷适用诉前

联调程序的有利之处,例如向原告说明诉前联调程序是无偿服务,法院以及调解员不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其次向原告说明了在诉前联调程序所投入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远远小于诉讼程序;最后向原告说明了如双方能达成一致,被告应当即履行调解协议以保障原告的损失最小化。

在原告同意参与调解的条件下,调解员开始联系被告并劝说其进行调解、协商纠纷,劝说理由如下:1、告知被告售卖问题商品实属违法行为;2、同意调解协商本案纠纷可以大大降低纠纷解决成本;3、同意参与调解可避免被告商场信誉因诉讼所带来的负面影响;4、至于赔偿金额,可通过调解来达到双方均认可的数据。由此,被告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本案纠纷。

在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参与调解的情况下,

调解员首先联系原告并要求其尝试针对本案纠纷给出一个调解方案(如若原告迟迟未能给出调解方案,调解员可向原告提出1-3个调解方案让原告进行选择),原告起初不同意在赔偿金额方面做任何退让,故调解员利用上述劝说其同意参与调解的建议继续劝说原告做出退让(如若此法依旧无法让原告做出退让,调解员可告知原告调解法官对本案纠纷的看法,并传递调解法官希望当事人双方均做出合理合法让步以解决本案纠纷的观点,本方法即为动员多种力量协助调解法)。

## ●调解结果

经调解协商,本案纠纷在被告向原告赔偿1800元并当即履行完毕后得以圆满解决。

##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消费者因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